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材料框架招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DGX-2023BTGD40)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材料框架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GX-2023BTGD40)

评审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地脚螺栓	流标						
5	电缆保护管	第一	内蒙古万捷塑胶 制造有限公司	0.2543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鹿塑管道 制造有限公司	0.2525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山东丽景电力器 材有限公司	0.2736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6	电缆附件①	第一	石家庄海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6.04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安徽省浩辉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7.053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朋友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8.814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8	防水材料	第一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994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乐腾建设	0.099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有限公司		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		
		第三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0.0935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包头市超凡贸易有限公司	0.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9	光缆及光缆金具	第一	内蒙古浩洋电力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1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1.925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陕西旭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7000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10	绝缘子	第一	广州麦科凌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2.719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扬州市双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899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江苏祥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974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包头云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内蒙古盛瑞合源电气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3	滨州瑞兴电气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高特电力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5	滨州凯飞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山东国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7	河北乾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8	内蒙古晋鹿雨恒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9	桂林市南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gbtxmb@163.com; 异议受理电话: 18647380135 (受理异议时间: 工作日上午 8:40-12:00、下午 14:1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招标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